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字〔2026〕20号

签发人：王明希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和医疗”、“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因风

和医疗自身战略调整，经风和医疗与中金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改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项目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5 年 10 月进场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风和医疗签署了《辅导协议》，上市板块由创业板改为北交所。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项目组已接收了由中金公司提供的辅导工作底稿，包括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尽职调查文件等，对中金公司在辅导期间（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开展的辅导相关工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可原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因此辅导期自首次辅导备案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连续计算，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共开展了 5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问题诊断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辅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具体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 1、持续开展尽调工作，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工作并实地走访了公司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对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指引，开展经销商全面核查，撰写经销商核查报告；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流水并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行业发展、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等关键事项；通过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方式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业务活动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对相关核查凭证及底稿进行收集、整

理及分析。

2、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取得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

3、会同律师和会计师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协助风和医疗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

4、根据风和医疗未来发展规划和自有项目投资情况，组织风和医疗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募投项目进行专题讨论，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论证、设计。

5、比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持续对风和医疗研发人员认定和研发费用核算等情况进行核查梳理；

6、会同会计师和律师通过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要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7、协助风和医疗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按照程序规定取消监事会以及补选董事等事宜，修订股东会、董事会及各项规章制度。

8、持续关注风和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情况。

（二）辅导机构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辅导后，指派秦明正、陆文军、王佳

伟、吴星原、周毅、黄德宇、朱雨铭、许秋茗、谢君默、邹天奇、孔正、王宁、张华、杨雅菲、田靖、朱琳、张儒雅、虞佳宇、梁东昭、郑千帆、钟震泰组成辅导小组，其中秦明正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结合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特性，深入了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协助公司补充完善内控流程细节，细化各业务环节的内控要求，明确各岗位权责划分，形成完善的内控体系优化方案，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优化后的内控制度。

(二) 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的熟悉

针对公司辅导对象对北交所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存在不熟悉的情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远程视频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负责人）进

行了辅导，辅导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截至目前，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委派的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有关约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主动配合辅导工作和尽调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整改要求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

本公司委派的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风和医疗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及培训。通过辅导授课及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四、结论

经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秦明正
秦明正

陆文军
陆文军

王佳伟
王佳伟

吴星原
吴星原

周毅
周毅

黄德宇
黄德宇

邹天奇
邹天奇

朱雨铭
朱雨铭

许秋茗
许秋茗

谢君默
谢君默

孔正
孔正

王宁
王宁

郑千帆
郑千帆

钟震泰
钟震泰

张华
张华

杨雅菲
杨雅菲

田靖
田靖

朱琳
朱琳

张儒雅
张儒雅

虞佳宇
虞佳宇

梁东昭
梁东昭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8日

